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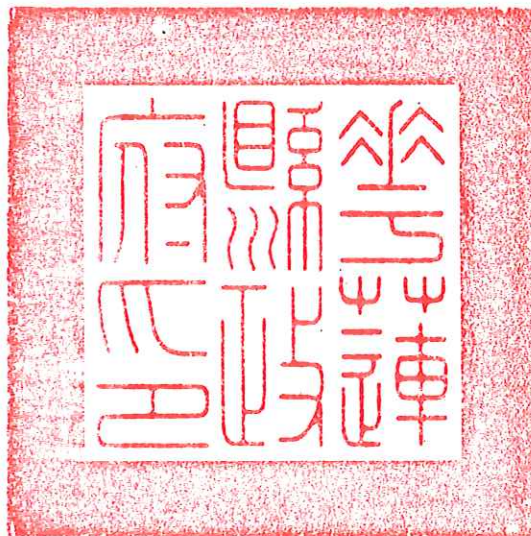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067957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制定「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之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。
- 三、草案全文如附。(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
- 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30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。
  - (二)承辦人：陳韋誌。
  - (三)地址：花蓮市文復路6號。
  - (四)電話：03-8227121轉314。
  - (五)傳真：03-8237862。
  - (六)電子信箱：chen1115@mail.hccc.gov.tw。

# 縣長 徐榛蔚